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102 破申 7 号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1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858342781L。

负责人：林骅，系该分行行长。

被申请人：江西赣南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 86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75110285XG。

法定代表人：熊锋伟，系该公司总经理。

经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本院作出（2019）赣 0102 执 1992 号决定，以被申请人江西赣南制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申请人江西赣南制药有限公司移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2016）赣 0102 民初 4618 号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江西赣南制药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2598985.61 元及利息。因被申请人江西赣南制药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执行程序，被申请人江西赣南制药有限公司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93311.2 元。因被申请人江西赣南制药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本院作出（2019）赣 0102 执 199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外，经查询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被申请人江西赣南制药有限公司还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的债务金额较大。

另查明，被申请人江西赣南制药有限公司系 2003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54.4434 万元，实缴资本 2154.4434 万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是被申请人江西赣南制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江西赣南制药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征得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同意，将被申请人江西赣南制药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义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法官助理 杨璐丹  
书记 员 王 锐